**增加费用联系函**

（建设单位）：

我公司承建的 工程，原定在春节后的 年 月 日复工，但由于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导致不能按原计划及时组织劳力及材料复工。为响应政府号召，在人力不足的情况下，我司仍在 年 月 日组织复工施工。但由于外地民工无法按时到达，及材料采购不足，导致施工降效明显。

据此，我司特向贵单位提出以下事项：

一、要求顺延工期，包括：

1、原计划复工日至实际复工日之间的时间，为 天；

2、在实际复工后因开工不足产生的顺延时间，具体时间待复工后根据工程实际完成的时间确定。

二、要求增加费用补偿，包括：

1、防疫费用，指防控管理监督人员费用、防疫用品费用、隔离防护措施费用、隔离人员费用等费用项目；

2、停工期间在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机械停滞台班、周转材料和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增加等停工损失；

3、停工期间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和保卫人员的费用；

4、因停工而发生的工程清理与修复费用；

5、材料、人工、机械费的涨价；

6、复工后的施工降效费；

7、根据贵单位要求的赶工所增加的费用；

8、其他：

对以上费用，我公司将在进一步的分析统计后，向贵司提供完整的费用增加报告。

承包单位：

年 月 日